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關仲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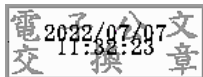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442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024092_111304423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2條、第76條規定農業區及保護區各種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方式，業經本府111年7月7日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，本府97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09730806200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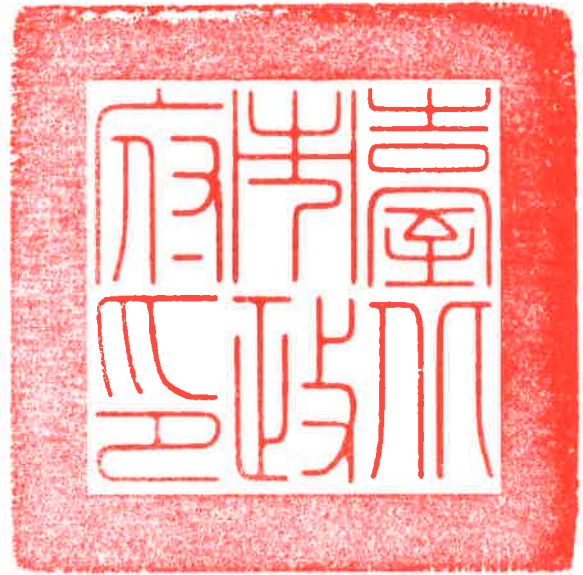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442341號

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六條有關農業區、保護區內各種建築物之高度，為該種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上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內之屋頂突出物，不計入建築物高度：

- 一、農業區第三種建築物及保護區第二種、第五種、第六種建築物。
- 二、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，已提出建築申請之案件，其程序未終結，且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非屬應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。

市長柯文哲